

作废增值税票无法退回的会计处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8/2021_2022__E4_BD_9C_E5_BA_9F_E5_A2_9E_E5_c42_588630.htm

案例：某超市与南方海产品经销公司（简称南方公司）有长期商品供应合同，超市缺货时，南方公司很快就会将需要的商品送到，但合同规定货到验收合格付款。2007年1月30日超市责成南方公司为其发海蟹一批，2月1日该批海蟹运到后发现冷冻车的制冷系统出现了问题，全部产品均已融化，并发出刺鼻气味，不能再食用，为此，根据合同规定，又因该批海蟹属时令商品，不需要再进行调换，因此，超市提出退货，南方公司同意退货，但南方公司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责成司机将发票带到了该超市，电话联系南方公司，该公司已将这批货物作销售记账处理，金额1100000，税额143000，请问：在这种情况下超市会计如何处理？

政策分析这是一个很典型的案例，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都会遇得到。但是，根据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》（简称新《规定》）第十三条规定：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，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等情形，收到退回的发票联、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，按作废处理；开具时发现有误的，可即时作废。第二十条还规定：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，为本规定所称作废条件，一是收到退回的发票联、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。二是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。三是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、专用发票代码、号码认证不符。也就是说，新《规定》允许作废的专用发票仅限于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等情况，而且首先必须是销

货方收到退回的发票联、抵扣联时间不能超过开票当月。从本案例分析看：需要退回的发票已超过开票的当月，并且销货方已记账，所以该批退货的增值税发票不能再退回销货方作废，而只能申请其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冲账。处理办法：1. 认证已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据此做假进货的会计处理。借：库存商品海蟹（待退货）11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143000 贷：应付账款南方海产品经销公司1243000.中国会计网有人说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不需作借：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处理，因为这样处理企业多抵扣了进项税。其实，这种说法是不对的。上述处理虽然超市比实际多抵扣了税款，但符合相关税收政策规定：一是新《规定》第十四条规定：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，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，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，购买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》（简称《申请单》），申请销货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二是新《规定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规定了严格的已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退回作废的条件，以本案例条件不能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退回作废。三是新《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了红字专用发票的冲账规则，即：购买方必须暂依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》（简称《通知单》）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，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，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，与留存的《通知单》一并作为记账凭证。四是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及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运行规则，不允许退回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如购货方不认证抵扣，系统则会将其确定为滞留票，并向购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发出核查信息。2.如

果认证未通过，可以含税成本作假购进处理，不抵扣进项税，即：借：库存商品海蟹（待退货）1243000 贷：应付账款南方海产品经销公司1243000. 3.根据新《规定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《申请单》申请其出具《通知单》，要求销货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。 4.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《通知单》，一方面要求销货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。 另一方面，根据新《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，暂依《通知单》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，本案例即以红字冲销已作假购进的会计分录：借：库存商品海蟹（待退货）- 11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- 143000 贷：应付账款南方海产品经销公司 - 1243000. 5.如果当时认证未通过，以含税成本作的假购进处理，则可作如下调整分录：借：库存商品海蟹（待退货）- 1243000 贷：应付账款南方海产品经销公司 - 1243000. 需要说明的是：在实际工作中退货的原因很多，所处的环节也不同，非本案情形应区别不同情况按照新《规定》的相关条款及财务会计规定进行处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